股票代碼：6623

施吉生技
SG BIOMEDICAL
Innovating Biotechnology

施吉生技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度

年報

刊 印 日 期 ：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

姓　名：方弘文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3)598-1951

電子郵件信箱：SG@sghlds.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陳雅雯

職　稱：財會主管

電　話：(03)598-1951

電子郵件信箱：SG@sghlds.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0 號 1 樓

電　話：(03)598-1951

工　廠：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0 號 4 樓

電　話：(03)598-195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施吉生技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

地　址：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0 號 1 樓

電　話：(03)598-1951

網　址：無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　名：陳彥君會計師、方蘇立會計師

名　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電　話：(03)578-0899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sghlds.com

目　　錄

頁次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2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2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7
參、 募資情形 28
一、資本及股份 28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5
肆、 營運概況 36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4
六、資通安全管理 55
七、重要契約 55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6
一、財務狀況 56
二、財務績效 57
三、現金流量 5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58
七、其他重要事項 60
陸、 特別記載事項 6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6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1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3
柒、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運成果：施吉生技一一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8 仟元，較一一三年度新台幣 15,025 仟元減少 99.61%；稅後虧損新台幣 43,187 仟元；每股虧損新台幣 2.53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一一四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三) 研究發展狀況：一一四年度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新台幣 13,964 仟元，較一一三年度新台幣 15,121 仟元減少 7.65%。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施吉生技專注成為創新醫材技術設計、開發、製造之專業醫療器材製造商。醫材技術應用領域聚焦在糖尿病足及外傷/燒燙傷等慢性傷口治療、洗腎用血管支架介入治療、電漿醫療設備開發與製造等領域；持續建構公司核心技術包括：低溫電漿慢性傷口治療技術、生物可吸收鎂金屬血管支架技術、以及醫療設備 ODM/OEM 等專業領域，爲客戶創造高附加價值產品與服務。經過公司長期技術及客戶佈局，一一五年度營業方針持續聚焦於醫用低溫電漿傷口治療技術與設備，以及生物可吸收醫療產品之開發；其中，低溫電漿慢性傷口治療技術，為本公司結盟英國愛迪特醫療及德國普朗克研究院，共同發展首例低溫電漿傷口治療設備於亞洲市場之醫療應用，瞄準台灣及亞洲糖尿病足慢性傷口及手術後傷口感染治療市場；生物可吸收鎂金屬血管支架技術，為施吉生技自主開發，結合國立台大醫院之臨床醫療技術，發展創新洗腎血管專用之可吸收支架產品，應用於洗腎廔管阻塞介入治療創新醫療器材，目標族群為廣大洗腎病患。

(二) 預期產銷計劃：

I. 低溫電漿傷口治療技術/設備：以台灣醫療院所客戶為第一階段推廣客戶群體，採取與大型醫院 BOT 分潤商務模式，以台灣近 30 家醫學中心階段性佈局，主要客戶包括：台大體系醫院、榮總體系醫院、三總體系醫院、北醫體系醫院、長庚體系醫院等大型醫學中心；第二階段擴展至其他家醫學中心，涵蓋台灣北中南東等醫院；第三階段推廣至台灣中大型區域醫院，採用租賃方式之商務模式；並且同時開展佈局亞洲各國醫療器材認證及醫療通路佈局（包括東南亞六國、日本、澳洲、中國大陸、香港、印度等市場）。

II. 生物可吸收醫療產品：本產品持續與台大醫院共同開發朝邁入人體臨床試驗為目標，以台大醫院體系作為臨床醫院，階段性完成醫療器材認證。

III. 醫療器材 ODM/OEM：服務內容涵蓋醫用電漿設備、醫材自動化設備、設備代工/委託設計製造等服務項目，客戶包括各中大型醫療器材商或品牌商，此產品項目為本公司之營收基本盤，提供本公司維持製造廠稼動率、技術人力及原料採購之營運基礎。

(三) 研發計劃：

I. 生物可吸收鎂金屬血管支架產品：

專用於洗腎廔管阻塞介入治療醫療器材，結盟台大醫院共同完成臨床前驗證之各項開發項目，以階段性完成放量動物實驗及臨床試驗申請為目標。

II. 低溫電漿慢性傷口治療技術及設備：

創新低溫電漿傷口治療技術，結盟英國電漿領導企業合作發展亞洲市場醫療之應用，計畫於本公司台灣工廠籌設亞洲製造廠，並建立自主設備製造、維修、關鍵元件製造、醫療院所應用導入等技術領域，建立自主完整技術能力作為主要研發方向。

展望生技醫材的成長趨勢，本公司透過上述具體事業佈局，將可為接下來幾年內創造營收與潛在獲利之成長實績，為國內醫材產業與公司股東創造價值，以不負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對於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施吉生技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建興

經理人：方弘文

會計主管：陳雅雯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

115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誠生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4/6/30	三年	105/12/06	1,311,000	7.05%	1,316,000	5.54%	-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建興	男 51~60 歲	114/6/30	三年	102/04/29	382,319	2.06%	515,819	2.17%	13,000	0.05%	-	-	紐約雪城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上銀光電(股)副總經理 精耀科技(股)公司市場暨策略長 生耀光電(股)公司執行長 瑞士信貸集團執行董事 美商摩根大通副總	施吉生技應材(股)公司執行長 維網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Adtec Healthcare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信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4/6/30	三年	103/11/06	2,115,000	11.37%	1,415,000	5.96%	-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曾晧綱	男 41~50 歲	114/6/30	三年	111/6/30	-	-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科管所院 MBA University of Oregon, Architecture and Allied Arts 創賦投資(股)公司創辦人	水木資本(股)公司投資副總	無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鄒積健	男 51~60 歲	114/6/30	三年	114/06/30	120,000	0.65%	120,000	0.51%	-	-	-	-	-	-	無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方弘文	男 41-50 歲	114/6/30	三年	105/12/06	-	-	-	-	-	-	-	-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隆達電子(股)公司人力資源部及廠區管理單位資深經理 生耀光電(股)公司行政處經理 友達光電(股)公司人力發展部副理	施吉生技應材(股)公司總經理 Adtec Healthcare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蕭丁瑞	男 61-70 歲	114/6/30	三年	106/06/28	-	-	-	-	-	-	-	-	Industrial Engineering Dept.	VP of Asia-Pacific	無	無	無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of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at Madison , Wisconsin, U.S.A. Chief Business Officer Infinitix Inc. GM of Greater China, 2020 Inc. Executive of IBM Commerce --Greater China Group(China, HongKong, Taiwan) Procurement and B2B Solutions	Partner Ecosystem DEEPUNIVERSE SYSTEM TECHNOLOGY PTE. LTD.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殷盛	男 41-50 歲	114/6/30	三年	108/11/27	-	-	-	-	4,000	0.02%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研究所碩士班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日弘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忠正	男 61-70 歲	114/6/30	三年	114/6/30	-	-	-	-	-	-	-	-	清華大學核子工程學系 大園汽電共生董事長 台電專業總工程師 台電公眾服務處處長	風元自能科技總經理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屹海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

備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2.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吳建興 董事長	1.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第一項(一)董事資料」(第 3~4 頁)。 2. 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註1)。	不適用	0
曾晧綱 董事			0
鄒積健 董事			0
方弘文 董事			0
蕭丁瑞 獨立董事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2）相關規定。 2.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王般盛 獨立董事			0
李忠正 獨立董事			0

註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2：

1. 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3.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公司治理及健全董事會結構，本公司董事會提倡多元化政策。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之遴選，選任程序公開公正，且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任程序」、「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獨立董事設置之資格」等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為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獨立董事占比為 42.86%，且全體董事間均無具有配偶及二等親等以內之關係。

4.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30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信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蒂華(11.25%)、溫淑媚(10.00%)、李宜珍(10.00%)、靖捷投資有限公司(10.00%)、謝珍宜(10.00%)、林俊吉(10.00%)
誠生有限公司	盧昭伶(100%)

5.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30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靖捷投資有限公司	蔡能賢(100%)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各分支機構主管

115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執行長 (註 1)	中華民國	吳建興	男	102/4/29	515,819	2.17%	13,000	0.05%	-	-	紐約雪城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上銀光電(股)副總經理 精耀科技(股)公司市場暨策略長 生耀光電(股)公司執行長 瑞士信貸集團執行董事 美商摩根大通副總	維綱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Adtec Healthcare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
總經理 (註 1)	中華民國	方弘文	男	105/10/1	-	-	-	-	-	-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隆達電子(股)公司人力資源部及廠區管理單位資深經理 生耀光電(股)公司行政處經理 友達光電(股)公司人力發展部副理	Adtec Healthcare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
財會處長	中華民國	陳雅雯	女	103/7/29	20,000	0.08%	-	-	-	-	聯合大學經營管理系 上銀光電(股)公司財會經理 趨勢照明(股)公司財會副理、稽核副理 華上光電(股)公司財會副課長	維綱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

備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註 1：吳建興董事長原兼任總經理一職，於 115 年 2 月 23 日起解除兼任職務；方弘文副總經理於 115 年 2 月 23 日晉升總經理一職。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誠生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建興	-	-	-	-	-	-	-	-	-	-	2,366	2,366	-	-	-	-	-	-	2,366 (5.48)	2,366 (5.48)	無
董事	信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晧綱	-	-	-	-	-	-	3	3	3 (0.01)	3 (0.01)	-	-	-	-	-	-	-	-	3 (0.01)	3 (0.01)	無
董事(註 1)	鄒積健	-	-	-	-	-	-	10	10	10 (0.02)	10 (0.02)	-	-	-	-	-	-	-	-	10 (0.02)	10 (0.02)	無
董事	方弘文	-	-	-	-	-	-	-	-	-	-	1,686	1,686	87	87	-	-	-	-	1,773 (4.11)	1,773 (4.11)	無
獨立董事	蕭丁瑞	-	-	-	-	-	-	53	53	53 (0.12)	53 (0.12)	-	-	-	-	-	-	-	-	53 (0.12)	53 (0.12)	無
獨立董事	王般盛	-	-	-	-	-	-	53	53	53 (0.12)	53 (0.12)	-	-	-	-	-	-	-	-	53 (0.12)	53 (0.12)	無
獨立董事 (註 2)	李忠正	-	-	-	-	-	-	38	38	38 (0.09)	38 (0.09)	-	-	-	-	-	-	-	-	38 (0.09)	38 (0.09)	無

註 1：鄒積健董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就任。

註 2：李忠正獨立董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就任。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議定之。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有給付董事報酬、退職退休金及酬勞之情事，僅依董事會實際出席情形支領車馬費。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報酬：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曾晧綱董事、鄒積健董事、蕭丁瑞董事、王般盛董事、李忠正董事	曾晧綱董事、鄒積健董事、蕭丁瑞董事、王般盛董事、李忠正董事	曾晧綱董事、鄒積健董事、蕭丁瑞董事、王般盛董事、李忠正董事	曾晧綱董事、鄒積健董事、蕭丁瑞董事、王般盛董事、李忠正董事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方弘文董事	方弘文董事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吳建興董事	吳建興董事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人	5 人	7 人	7 人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註 1)	吳建興	3,475	3,475	87	87	577	577	-	-	-	-	4,139 (9.58)	4,139 (9.58)	無
總經理(註 1)	方弘文													

註 1：吳建興董事長原兼任總經理一職，於 115 年 2 月 23 日起解除兼任職務；方弘文副總經理於 115 年 2 月 23 日晉升總經理一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方弘文總經理	方弘文總經理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吳建興執行長	吳建興執行長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尚無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金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職稱	113 年度				114 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36	36	(0.14)	(0.14)	157	157	(0.36)	(0.3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687	3,687	(15.32)	(15.32)	4,139	4,139	(9.58)	(9.58)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金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

給付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議定。如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有給付董事報酬、退職退休金及酬勞之情事，僅依董事會實際出席情形支領車馬費。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其所擔任之職位、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參酌同業水準而議定。

C.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其擔任之職位、承擔之責任及對公司之貢獻度，參酌同業水準而議定。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誠生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建興	9	-	100.00%	連任
董事	信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晧綱	1	-	11.11%	連任
董事	禹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鄒積健	5	-	100.00%	卸任
董事	鄒積健	3	1	100.00%	新任
董事	方弘文	9	-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蕭丁瑞	9	-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王殷盛	9	-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李忠正	4	-	100.00%	新任

註：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新任董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就任。改選前董事會召開 5 次，改選後董事會召開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4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獲配員工名單及其得認股之數量案，吳建興董事長及方弘文董事對上述議案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健全內部監督機制，已於 11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本公司財務報告、重大議事決議等資訊，均已依規定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蕭丁瑞	3	-	100.00%	新任
獨立董事	王殷盛	3	-	100.00%	新任
獨立董事	李忠正	3	-	100.00%	新任

註：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 、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114.08.12 第一屆 第一次	1. 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	無
	2. 本公司一一四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
	審委員會決議結果(114.08.12)：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於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0.31 第一屆 第二次	1. 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68,000 股並訂定「一一四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	無
	審委員會決議結果(114.10.31)：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於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2.29 第一屆 第三次	1. 修訂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	無
	2. 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	無
	3.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獲配名單及其得認股數量案。	-	無
	審委員會決議結果(114.12.29)：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於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底前提交上月份稽核報告，亦於每季定期性董事會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且 114 年度並無重大異常事項，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 本公司會計師於年報及半年報期間向獨立董事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核閱結果及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本公司將以該守則作為公司治理運作之依據。	本公司目前係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惟未來如有法令規定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置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由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等事宜。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對於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之持股情形及其所持股權之變動由股務單位掌握，並依法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以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內部人申報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惟本公司董事在其專業領域均具有豐富之經驗。	本公司目前係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惟未來如有法令規定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目前尚未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本公司目前係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惟未來如有法令規定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國內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以獨立超然立場，遵循法令規範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為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治理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本公司目前係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惟未來如有法令規定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針對各種議題及詢問，建立完善回覆之機制；客戶、供應商、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亦可透過公司網站設置之信箱與本公司溝通，提供建議或洽詢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處理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相關揭露事項，已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	V		（二）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皆有專人負責；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另，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公告上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訂定完善員工福利措施。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便股東聯繫並處理股東建議。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往來供應商、客戶及金融機構，皆秉持誠信及互助互惠之原則，以維持良好互動。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將依法令規定持續進修相關專業課程。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辦法，並依辦法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嚴格遵循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規定，以確保客戶權益及提供良好服務品質。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對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適時為董事購買相關責任險。	無重大差異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為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 年 4 月 30 日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蕭丁瑞	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第一項(一)董事資料」(第 3~4 頁)。	1.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委員)	王殷盛			0
獨立董事 (委員)	李忠正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 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6 月 30 日至 117 年 6 月 2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115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蕭丁瑞	2	-	100%	連任
委員	王殷盛	2	-	100%	連任
委員	李忠正	2	-	100%	新任

註：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事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氣候相關資訊

1.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雖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惟其係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永續發展責任。	除本公司目前係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尚未訂定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外，並無重大差異。惟未來如有法令規定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依據內控制度相關規定進行風險評估及管理，由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執行情形。 本公司將依實際營運情形增訂相關規章及守則。	
三、 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依相關政府法令建立管理制度。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珍惜資源，持續落實節約資源，如廢棄物分類回收、紙張減量，以達到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之目的。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未來將逐步改善。	本公司目前係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惟未來如有法令規定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辦理。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本公司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但本公司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本公司依季節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達成節能減碳之目的。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依據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工作規則。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已提供員工多項福利政策，除法規規範之勞保、健保、提撥退休金外，並發放三節禮金、生日禮金、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等福利措施。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有關安全衛生係配合政府法令執行辦理，並實施消防安全等教育，另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聘請醫護人員定期臨場執行勞工健康服務。 本公司114年度職災發生件數為0件。 本公司114年度火災發生件數為0件。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主係就員工之學經歷、專長、興趣及工作表現等方面予整體評估，並與員工溝通，據以作有效之培訓計畫。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且對消費者權益均為公開透明，並設有專人負責處理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	V		（六） 為確保商品及服務品質，本公司與供應商簽立合作契約書中，將明文記載供應商因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違反政府法令規章，經有關機關處分屬實者，本公司得解除合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目前係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惟未來如有法令規定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故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2.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本公司為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但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均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以做為誠信經營之基礎。	除本公司目前係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外，並無重大差異。惟未來如有法令規定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		V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但本公司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會加強審查，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損及公司財產及形象。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獎懲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讓全體員工有所遵循；稽核人員則依稽核計劃執行查核各項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均儘可能充分了解對方誠信經營情形，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商業契約中。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當同仁執行業務碰到利益衝突時，均透過會議在不損及公司利益、員工權益及符合法令規範下溝通協調，達成雙方之共識。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據本公司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制定年度稽核計劃並據以查核。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定期開會及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全體員工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	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信箱，接受員工之檢舉及建議，若有違反相關規定將依公司獎懲管理辦法懲處；另，本公司在公司內部網路亦設置員工意見箱，由管理單位負責意見彙整及處理，對於檢舉人均予以保密。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目前並未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未來將適時予以設置。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故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施吉生技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施吉生技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建興 簽章

總經理：方弘文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議種類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股東常會	114.06.30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案。 2. 監察人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3. 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 4. 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報告案。 5.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報告案。 6. 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7. 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8. 討論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9. 討論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10. 討論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暨部份條文修訂案。 11. 討論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12. 討論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13. 討論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14. 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15. 討論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種類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第四屆	114.06.20	1. 討論通過本公司投資英國 Adtec Healthcare Limited 案。
董事會 第五屆	114.06.30	1. 討論通過選舉董事長案。 2. 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份內容及條文案。 3. 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4. 討論通過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案。 5. 討論設置審計委員會暨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董事會 第五屆	114.08.12	1. 討論通過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2. 討論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3. 討論通過調整本公司董事車馬費案。
董事會 第五屆	114.10.31	1. 討論通過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68,000 股並訂定「一一四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2. 討論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預算修正案。 3. 討論通過本公司一一五年度預算案。
董事會 第五屆	114.12.29	1. 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稽核計畫案。 2. 討論通過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稽核計畫案。 3. 討論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獲配員工名單及其得認股之數量案。

會議種類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第五屆	115.02.23	1. 討論通過訂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及股數案。 2. 討論通過本公司晉升總經理案。
董事會 第五屆	115.03.30	1. 討論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討論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3. 討論通過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 4. 討論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討論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6. 討論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7. 討論通過本公司增選一席董事案。 8. 討論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 討論通過提請召開本公司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案。 10. 討論通過本公司擬調整董事車馬費及訂定董事報酬案。 11. 討論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調整案。 12. 討論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獲配員工名單及其得認股之數量。
董事會 第五屆	115.04.20	1. 討論通過訂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及股數案。 2. 討論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發行普通股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彥君 方蘇立	114/01/01 ～ 114/12/31	1,230	300	1,530	-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1)114 年度員工認股權股權價值評價(收益法)及認股權價值評價報告覆核：150 仟元。

(2)114 年度 AHL 公司之公允價值評估(收益法)覆核：150 仟元。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 最近二年度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4 年 6 月 25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 114 年 6 月 25 日起，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由林尚志會計師及方蘇立會計師變更為陳彥君會計師及方蘇立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彥君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4 年 6 月 25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法人董事	誠生有限公司	-	-	5,000	-
董事長	代表人：吳建興	210,819	-	(16,500)	-
法人董事/大股東(註 1)	信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	-	(700,000)	-
	代表人：曾晧綱	-	-	-	-
董事	鄒積健	-	-	-	-
董事/總經理	方弘文	-	-	-	-
獨立董事	蕭丁瑞	-	-	-	-
獨立董事	王殷盛	-	-	-	-
獨立董事	李忠正	-	-	-	-
大股東(註 2)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大股東	美商百發投資有限合夥台灣分支機構	2,500,000	-	-	-
財會主管	陳雅雯	-	-	10,000	-

註 1：信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於 115 年 2 月解任大股東。

註 2：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 3 月解任大股東。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美商百發投資有限合夥台灣分支機構	2,500,000	10.52%	-	-	-	-	-	-	-
代表人：劉眉秀	-	-	-	-	-	-	-	-	-
簡淑慧	2,000,000	8.42%	-	-	-	-	-	-	-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4,000	8.14%	-	-	-	-	-	-	-
代表人：葉垂景	-	-	-	-	-	-	-	-	-
鄒曉雯	1,600,000	6.73%	-	-	-	-	-	-	-
陳族元	1,500,000	6.31%	-	-	-	-	-	-	-
信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5,000	5.96%	-	-	-	-	-	-	-
代表人：李蒂華	-	-	-	-	-	-	-	-	-
誠生有限公司	1,316,000	5.54%	-	-	-	-	-	-	-
代表人：盧昭伶	13,000	0.05%	515,819	2.17%	-	-	吳建興	夫妻	-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937,500	3.95%	-	-	-	-	-	-	-
陳明雯	600,000	2.53%	-	-	-	-	-	-	-
吳建興	515,819	2.17%	13,000	0.05%	-	-	盧昭伶	夫妻	-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份總額

115 年 5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2,820,756	6,241,744	30,000,000	未上市(櫃)股票
甲種特別股	937,500			

2. 股本形成

115 年 5 月 31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04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1,000	15,010,000	設立資本 15,010,000 元	無	註 1
102.06	10	15,000,000	15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14,990,000 元	無	註 2
102.11	10	15,000,000	150,000,000	3,500,000	35,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元	無	註 3
102.11	10	15,000,000	150,000,000	3,800,000	38,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 元	無	註 4
103.05	10	15,000,000	1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 元	無	註 5
103.09	10	15,000,000	150,000,000	5,500,000	55,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元	無	註 6
103.09	10	15,000,000	150,000,000	8,080,000	80,800,000	現金增資 25,800,000 元	無	註 7
104.06	10	15,000,000	150,000,000	8,628,000	86,280,000	現金增資 5,480,000 元	無	註 8
104.11	10	15,000,000	150,000,000	9,462,000	94,620,000	員工認股權 8,340,000 元	無	註 9
105.06	10	15,000,000	150,000,000	9,677,756	96,777,560	現金增資 1,857,560 元 員工認股權 300,000 元	無	註 10
106.07	10	15,000,000	150,000,000	11,097,756	110,977,560	現金增資 14,200,000	無	註 11
107.07	10	30,000,000	300,000,000	11,097,756	110,977,560	無	無	註 12
108.08	10	30,000,000	300,000,000	11,372,756	113,727,560	現金增資 2,750,000 元	無	註 13
109.10	10	30,000,000	300,000,000	12,310,256	123,102,560	現金增資私募甲種特別股 9,375,000	無	註 14
110.06	10	30,000,000	300,000,000	13,810,256	138,102,560	現金增資 15,000,000 元	無	註 15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11.04	10	30,000,000	300,000,000	14,300,256	143,002,560	現金增資 4,900,000 元	無	註 16
113.06	10	30,000,000	300,000,000	15,100,256	151,002,560	現金增資 8,000,000 元	無	註 17
114.01	10	30,000,000	300,000,000	16,100,256	161,002,56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	無	註 18
114.05	10	30,000,000	300,000,000	18,600,256	186,002,560	現金增資 私募普通股 25,000,000 元	無	註 19
115.04	10	30,000,000	300,000,000	21,600,256	216,002,560	現金增資 私募普通股 30,000,000 元	無	註 20
115.05	10	30,000,000	300,000,000	23,758,256	237,582,560	現金增資 私募普通股 20,000,000 元 員工認股權 1,580,000 元	無	註 21

註 1：經濟部核准函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439580 號。
註 2：經濟部核准函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637210 號。
註 3：經濟部核准函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經授中字第 10234026830 號。
註 4：經濟部核准函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 10234067280 號。
註 5：經濟部核准函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經授中字第 10333313300 號。
註 6：經濟部核准函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經授中字第 10333658690 號。
註 7：經濟部核准函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10333705600 號。
註 8：經濟部核准函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454010 號。
註 9：經濟部核准函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928250 號。
註 10：經濟部核准函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經授中字第 10533763460 號。
註 11：經濟部核准函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10633400360 號。
註 12：經濟部核准函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經授中字第 10733376270 號。
註 13：經濟部核准函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537370 號。
註 14：經濟部核准函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606590 號。
註 15：經濟部核准函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346440 號。
註 16：經濟部核准函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經授中字第 11133201350 號。
註 17：經濟部核准函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經授中字第 11330615230 號。
註 18：經濟部核准函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經授中字第 11430296990 號。
註 19：經濟部核准函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經授中字第 11430492120 號。
註 20：經濟部核准函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11530379510 號。
註 21：經濟部核准函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11530479690 號。

(二)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115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百發投資有限合夥台灣分支機構	2,500,000	10.52%
簡淑慧	2,000,000	8.42%
銶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4,000	8.14%
鄒曉雯	1,600,000	6.73%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族元	1,500,000	6.31%
信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5,000	5.96%
誠生有限公司	1,316,000	5.54%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937,500	3.95%
陳明雯	600,000	2.53%
吳建興	515,819	2.17%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分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

六、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2. 本年度股東會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無。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行提撥。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1，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其對象得包含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1。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前述獲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4 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項目 \ 發行（辦理）日期			私募甲種特別股 109 年 11 月 30 日（註）
面額			每股新台幣 10 元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 32 元
股數			937,500 股
總額			新台幣 30,000,000 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年利率 1.5%，按認購金額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
	剩餘財產之分派		本特別股分派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數按發行價格計算之金額加計發行期間尚未支付之特別股股息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本特別股就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本特別股之股東權利事項有表決權。
	其他		符合提前收回之情形或發行期間屆滿後，被投資事業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被投資之事由致無法收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之權利，仍依前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被投資事業全數收回投資方認購之所有本特別股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利率以實際展延期間計算，不得損及本特別股按照被投資事業之公司章程享有之權利。
特別股流通在外	收回或轉換數額		0 股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937,500 股
	收回或轉換條款		本特別股無約定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每股市價	年	最高	不適用
		最低	
		平均	
	年	最高	
		最低	
		平均	
	年	最高	
		最低	
		平均	
	當年度截至	最高	

項目 \ 發行（辦理）日期			私募甲種特別股 109 年 11 月 30 日（註）
	年 月 日	最 低	
		平 均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1. 本特別股股息訂為年利率 1.5%，按總認購金額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本特別股分配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據以支付應發放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定義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被投資事業若年度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將其該年度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計之未分配盈餘，優先分派本特別股之當年度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若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全數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時，得分派之盈餘仍應優先分派予本特別股，不足額之股息則應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 2. 本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三年，惟本公司可於到期日時先支付歷年股息後再展延一年，展延期間股息按年利率 1.5%計算。展延屆期時，應按季分 20 期平均收回特別股並支付期間應付之股息，另本公司亦得依特別股原先總認購或剩餘認購金額加計以發行期間比例計算尚未支付之股息提前收回特別股。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並未對股東權益造成影響。

註：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期。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5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三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0 年 11 月 30 日/872,000 單位	114 年 12 月 4 日/2,068 單位	114 年 12 月 4 日/2,068 單位
發行(辦理)日期	111 年 1 月 1 日	115 年 1 月 1 日	115 年 4 月 7 日
已發行單位數	872,000 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 1 股)	1,853 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 1,000 股)	215 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 1,000 股)
尚可發行單位數	-	-	-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67%	7.80%	0.90%
認股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5 年
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　50% 屆滿 2.5 年 100%	屆滿 2 年　50% 屆滿 2.5 年 100%	屆滿 2 年　50% 屆滿 2.5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58,000 股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3,634,000 元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564,000 股 (已失效：150,000 單位)	1,853,000 股	215,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3 元	20	20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37%	7.80%	0.9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能依本辦法所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能依本辦法所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能依本辦法所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5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註 1)	吳建興	372,000	1.56%	138,000	23	3,174	0.58%	234,000	20/23	5,094	0.98%
	總經理(註 1)	方弘文										
員工	處長	鄧秉敦	1,568,000	6.60%	20,000	23	460	0.08%	1,548,000	20/23	32,028	6.52%
	處長	林永鑫										
	處長	陳雅雯										
	經理	胡傳祥										
	媒體公關	莊正賢										
	專案經理	盧致中										
	專案經理	許盛華										
	專案副理	杜欣穎										
	專案副理	張幸珍										
	專案副理	林毓虔										

註 1：吳建興董事長原兼任總經理一職，於 115 年 2 月 23 日起解除兼任職務；方弘文副總經理於 115 年 2 月 23 日晉升總經理一職。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113 年度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3 年 11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1880 號函。

(2)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40 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40,000 仟元。

(4) 資金運用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所需資金總額
		11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二季	20,000	20,000	40,000
合計		20,000	20,000	40,000

2. 執行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14 年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已於 114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2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	
		實際	2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A04010	表面處理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項目	114 年	
	營業收入淨額	營收比重(%)
生醫設備及產品	58	100.00
合計	58	100.00

3. 公司目前主要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商品區分為生醫設備及生醫產品。

A. 生醫設備：

施吉生技提供醫療級低溫電漿(Cold Plasma)技術於慢性傷口治療領域，低溫電漿傷口治療技術為亞洲首創低溫大氣電漿技術用於慢性嚴重傷口治療之技術，治療效果獲得歐盟臨床實證。本產品為施吉生技結盟英國愛迪特醫療及德國普朗克研究院，在亞洲首次推出的創新產品，且獲得全球 82 家專業醫學期刊證實療效；本低溫電漿技術亦可應用於專業醫材改質之應用，用以提升醫材的表面抗菌、親疏水性等特性，提高附加價值。除了提供客戶專業的改質設備，更可客製化提供醫療器材生產製程中良率與品質提升的解決方案，產品應用範圍涵蓋人工水晶體、角膜塑形鏡片、矽水膠隱形眼鏡、機能性紡織材料、電動車電池材料等領域。

B. 生醫產品：

施吉生技提供具醫療級可吸收性醫療器材(Bioresorbable Medical Devices)設計與製程開發技術，具備從臨床需求出發，乃至原型開發、前導測試、臨床驗證、法規認證等醫材技術能力。施吉生技與國立台大醫院生醫醫院簽署創新支架開發臨床合作協議，共同發展生物可吸收支架產品之市場化及臨床應用，範圍涵蓋洗腎專用動靜脈廔管介入治療、耳鼻喉專科用可吸收支架及植入物系統等。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致力於持續開發創新醫療產品，在生醫設備部份，與英國愛迪特醫療及德國普朗克學院，共同合作導入低溫電漿傷口治療技術於亞洲市場商務佈局，瞄準亞洲市場糖尿病足慢性傷口的主流市場，並跨足動物醫療市場及醫美市場應用；前瞻性研發新一代低溫非接觸電漿聚合技術，提供高端醫療器材的表面改質，使改質技術可以運用到更多元化的醫療器材，創造更大廣度的產品運用。

在生醫產品部份，本公司與多個專業機構合作切入創新性高階可吸收性醫療器材領域，包括新一代生物可吸收性血管支架技術、新型可顯影之可吸收眼科重建系統、可吸收中耳通氣管等高階醫材應用。施吉生技提供「醫療級生物可吸收性醫療器材(Bioresorbable Medical Devices) 」技術產品，為客戶開發生物可吸收性醫材的各領域產品應用，並提供全方面ODM/OEM 技術服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隨著人口結構日趨高齡化，以及新興國家積極建設基礎醫療服務的帶動下，激增了醫療器械/生醫材料的需求。根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統計，2021 年全球醫療器材規模約 5,500 億美元，預估至 2030 年整體規模將增加至 8,500 億美元，2022-2030 年年複合成長率約 5.5%。因應全球高齡化趨勢與各區域成長性的醫療需求，醫療器材產業勢必將成為全球高度成長的重要市場。



2021-2030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與年成長率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2024)

全球人口逐步朝高齡化結構發展，老年人口對於慢性疾病治療、保健及安養照護等需求提高，推動醫療器材產業的未來發展。先進國家普遍存在之高齡化趨勢，使各國政府，皆十分重視健康照護產業的發展，以因應龐大慢性病患人口的醫療需求，並積極推廣居家照護，讓患者可返家療養，此等醫療家庭化之居家照護，使得醫療器材深入更多家戶，同步帶動醫療器材需求的成長。至於在開發中國家，則由於經濟起飛，使得龐大人口之可支配所得提升，亦使其病痛之就診機率提高，乃至於政府部門，對於人民醫療照護更為關注，並投入資源補助，皆帶動醫療器材之整體需求。

台灣為加速醫材產業升級與加值，持續推動朝向高價值之新藥開發及高階醫療器材方向發展;在台灣生技醫療產業中，醫材一直是相當重要的領域。《2022 生技產業白皮書》指出，台灣生技產業營業額從 2012 年 3,590 億台幣，增加到 2022 年超過 7,009 億台幣，複合年成長率超過為 7%。根據國發會統計,台灣在 2025 年步入超高齡社會,其 65 歲以上人口將占總人口 20%，面對社會高齡化和少子化的趨勢，高階醫材勢必成為台灣生技產業的主流。

施吉生技的核心技術/產品以電漿醫療技術與生物可吸收性醫療器材為主軸。低溫電漿傷口治療技術，為全球首創低溫電漿技術用於慢性嚴重傷口治療,治療效果獲得歐盟臨床實證。本產品為施吉生技結盟英國愛迪特醫療,及德國普朗克研究院在亞洲首次推出的創新產品,且獲得全球 82 家專業醫學期刊證實療效。本低溫電漿技術經歷 15 年歐盟臨床試驗成果，用於各種型態傷口治療,包括外科傷口感染及各種皮膚疾病治療。本產品具備優勢包括: 低溫(35 度)、無任何副作用、安全/無痛/無接觸式、治療時間短、治療效果穩定、具成本優勢。主要應用領域包括：

(1) 慢性傷口：

本產品是全球首款在臨床試驗中驗證低溫電漿對傷口具備療效的醫療設備。所收集的臨床試驗已證明對急性或慢性無法癒合的傷口患者具有去除病菌與生物薄膜之功效，能加速癒合並減輕疼痛之多重臨床療效。臨床研究證實，本產品具有優於常規療法(如抗生素)之技術優勢，並且證實可減少壞死組織和滲出物的聚集,可有效避免慢性傷口患者須截肢的機率。

(2) 外科傷口：

深部胸骨傷口感染或是引流管傷口感染容易被生物膜包覆，使得臨床治療變得相當複雜。傳統治療方法很難將抗生素運送到這些部位，並且使用抗菌敷料經常無法有效覆蓋受感染的區域。本產品低溫電漿氛圍,可以沿著縫隙向下引入生物薄膜根源處,破壞被其保護的細菌群。此有效的治療方式經多篇臨床文獻證實，並經由心臟專科醫師廣泛用於治療此類複雜傷口感染的患者。

(3) 皮膚疾病：

在皮膚病學臨床試驗和研究中獲得實證，本產品可以有效治癒皮膚病變等複雜疾病。為患者提供了比傳統療法更安全、更快、更輕鬆的替代療法。包含了嚴重痤瘡及光化性角化病等皮膚疾病。這些皮膚疾病之常規療法通常會衍生副作用,但本產品具備安全且具療效的方法,已驗證不會產生任何副作用。

此外，本公司發展大氣電漿技術可應用在多廣度的醫療器材改質，並且具備成本低與高效率的量產技術優勢,主要競爭技術為較高成本與高溫製程、複雜工序的化學處理技術、火燄處理技術，以及真空電漿技術等，但是這些

多屬工業級產品改質技術，且屬於高溫製程，不適用於醫療器材上。本公司已陸續成功開發電漿醫材改質設備與解決方案，應用於隱形眼鏡、人工水晶體及角膜塑形鏡片改質市場，並且逐步擴大客戶佈局。

施吉生技自成立以來，即開展在第三類高階醫療器材的研究開發，在兼顧新創事業的營運收益前提下，同時開發具市場需求性的醫材改質技術及設備。因為第三類可吸收性醫療器材具備高技術與高價值的門檻，本公司亦為全球少數專注在生物可吸收性醫材研發/設計與製造之企業，投入研發具未來性的生物可吸收性三類高階醫材技術。本公司所開發的生物可吸收性技術為一技術平台，在此技術平台下可發展各領域的高階醫材，包括：新一代生物可吸收性血管支架、生物可吸收性中耳通氣導管，以及生物可吸收等高階植入式醫材。本公司所開發之生物可吸收性醫材技術，具備高技術、高附加價值與高全球競爭力的醫療產品，並結合國內產、學、醫界資源所累積的醫材研發實力，期望為台灣高端醫材做出具體可行的實質貢獻。本公司與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生醫醫院，共同簽署創新支架開發臨床合作協議，共同發展生物可吸收支架產品之市場化及臨床應用，範圍涵蓋洗腎專用廔管治療系統、耳鼻喉專科用可吸收支架及植入物系統。此臨床聯盟之啟動，將能推升本公司於生物可吸收產品之產品化進程，並且持續開創創新產品應用。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醫療器材的定義，主要源自於藥事法，包括診斷、治療、減輕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及其附件、配件、零件。醫療器材應用範圍相當廣泛，且不只是醫療機構內所使用的器材，一般家庭常見的紗布、棉花，甚至是溫度計、血壓計等，都屬於醫療器材之範圍，同樣也受到相關法規的管制。參照衛福部「醫療器材分類分級」，以「功能」為主，「用途」及「構造」為輔的分類方式，將醫療器材分為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手術與治療用醫療器材、輔助/修補用醫療器材、體外診斷器材，以及其他醫療器材等五大類。依據風險程度，分成第一等級：低風險性，第二等級：中風險性，第三等級：高風險性。為了確認醫療器材能正常運作，並確保其安全性，對人體或環保不會造成任何不良影響與傷害，進而驗證其功效性，並維持高品質的醫療服務水準，以嚴謹的管理制度，針對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安裝與服務進行全面品質管理，以確保醫療器材之安全性、功效性與品質一致性。

醫療器材產品範圍廣泛，產品所使用技術種類繁多，所涵蓋之產業亦相當廣泛。醫療器材產業供應鏈，結合多種產業，包括電機、電子、資訊、軟體、光學、醫療、塑膠、模具、紡織等，相關產業結構如下圖所示。上游為各種零件供應商，包含塑膠/化工/紡織、光電/精密儀器、機電/機械加工、電子/半導體、化學/生化原料、金屬工具/五金零件、電子零組件、金屬蓋/扣、支架、檔板、天線彈片、外殼、感測器、生物材料、紡織材料、塑/橡膠原料、紙類、瓷類等；中游為主要專注醫療器材研發與製造的廠商，以產品應用面來區分，例如超音波儀、核磁共振儀、電子血壓計、血糖計、光學鏡

片、隱形眼鏡、透析導管、檢驗試片、注射器、人體各式植入物與彌補物等；下游廠商則負責產品銷售之代理與通路，銷售的對象多數為醫院、診所、藥房為主。

醫療器材銷售的對象，與產品功能屬性密切相關，醫療耗材，以醫院、藥房為主要銷售對象，而專業醫療設備，則以醫院、診所為主，居家護理用之電子體溫計、電子血壓計等，則以藥房為主要銷售通路。



醫療器材市場上下游關聯性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生醫組)

3.產品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主要產品可區分為生醫設備及生醫產品。生醫設備事業項目包括醫用電漿設備、醫材改質設備製造及銷售等；生醫產品事業項目為醫療器材委託研究開發及製造(ODM/OEM)，並自主開發生物可吸收性血管支架技術。以下針對本公司各產品項目之技術現況與因應策略說明如下：

A. 生醫設備技術與具體發展策略

施吉生技運用低溫電漿傷口治療技術，為亞洲首創低溫大氣電漿應用於慢性嚴重傷口治療之技術，治療效果獲得歐盟臨床實證，用於各種型態傷口治療，包括慢性傷口感染、糖尿病足傷口感染、手術後傷口感染，以及各種皮膚疾病治療；此外，電漿技術於醫材與機能性材料應用，主要為透過清潔、稼接、聚合、塗佈等表面處理方式，強化客戶產品達成吸濕撥水、抑菌消臭、表面抗菌、親疏水性等產品附加價值提升之解決方案；高階醫材改質技術可有效提升醫療器材之表面清潔、抗血栓、增加細胞附著生長、改善生物相容性、延緩機械強度損失、濕潤度提升、降低摩擦，以及抗菌處理等高附加價值。

醫用低溫電漿傷口治療技術為本公司之主力產品，將結合國內大型醫療院所進行臨床推廣，且逐步擴大電漿醫療技術於亞洲醫療市場應用並積極同步展開亞洲各國的認證，建構台灣成為醫用電漿「亞洲醫療市場營運中心」、「亞洲設備營運中心」、「亞洲關鍵零件製造中心」、「亞洲臨床示範

中心」、「亞洲訓練中心」等功能，開展佈局東南亞各國、日本、中國大陸、香港及亞洲其他國家等共十二個主力區域醫療市場，以建構台灣成為醫用電漿醫療重要示範基地。

本公司在核心團隊成員多年之產業實務經驗基礎下，整合核心技術-電漿(Plasma)應用於醫療應用，以及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所開發出的電漿產品主要市場應用範疇包括：

應用領域	產品處理	材料	處理目的
慢性傷口治療	● 急性傷口 ● 慢性傷口 ● 糖尿病足傷口 ● 手術傷口	● 各類型慢性感染傷口	● 去除生物薄膜 ● 降低感染 ● 促進傷口癒合
眼科領域	● 隱形眼鏡 ● 角膜塑型片 ● 人工水晶體 ● 人工角膜	● PMMA ● SiR,PMMA ● SiR,PVA ● PHEMA	● 製程良率改善 ● 濕潤度提升 ● 改善生物相容性 ● 抗菌處理 ● 濕潤度提升
其他醫材領域	● 植入式導管醫材 ● 人工血管	● PP ● PLA	● 改善生物相容性 ● 濕潤度提升 ● 改善生物相容性 ● 光滑薄膜 ● 降低摩擦 ● 抗菌處理
紡織領域	● 機能性材料 ● 機能紡織 ● 特殊布料	● PP ● PET ● Nylon	● 貼合強度提升 ● 染整均勻度改善 ● 防水功能提升 ● 抗汙能力提升 ● 危害助劑減量

B. 生醫產品技術與具體發展策略

生物科技產業是一種高度跨領域結合的產業，施吉生技整合台灣高度發展並具世界競爭之電子、機械、化工技術與人才，結合基礎/臨床醫學、複合材料、醫學工程各領域人才，累積多年醫療產品開發技術。包括生物可吸收性原料聚合、純化，乃至於各種生醫材料之選用、分析、生物相容性測試，到各種射出、車削、擠出、表面處理等機械加工技術，以及後段成品之生物力學分析、材料性質分析、生物相容性測試、離體實驗與活體實驗測試等醫學應用工程。

施吉生技結合產學醫界所開發中的生物可吸收性血管模架(Bioresorbable Vascular Scaffold)屬於目前最新的血管支架技術，有機會可徹底解決支架殘留物於體內產生的各種後遺症。以高階醫材應用市場分

析，心臟病與腦中風占全球十大死亡病因的前三位，而且兩者都和心腦血管疾病有極密切的關係。目前全球治療心腦血管疾病的植入式醫療器材市場，約有數百億美金的規模，全球每年隨著人口平均年齡的老年化趨勢而快速成長。所以，血管疾病的植入式醫材，勢必成為產品開發的主流市場。生物可吸收性血管模架為克服金屬血管支架及塗藥血管支架的臨床問題與限制而發展出的最新技術。生物可吸收性血管模架的材料是由聚合物所組成，最大的特色是放置在血管之後，會逐漸分解，最後完全被生物所吸收，可避免像金屬或塗藥血管支架，成為永久的植入物，能廣泛地應用在心血管、周邊血管以及藥物釋放載體等領域。本公司所開發之生物可吸收性血管模架技術，可應用在人體周邊血管與心血管，以及其他非血管之應用，以創新結構設計強化模架徑向強度、特殊改質技術以降低血栓風險與血管再狹窄問題、特殊成型技術以提升良率與增進模架強度與品質等，與現有全球發展中的血管模架技術產品相比，具備技術獨特性與競爭力。

目前治療血管疾病，臨床上較成熟者，即為血管支架技術，主要使用金屬血管支架(Bare Metal Stent)或塗藥血管支架(Drug-eluting Stent)。然而，此技術在臨床上，存在多項風險，包括：(1)金屬支架與塗佈之聚合物，無法被生物吸收，因永久性地包埋在血管管壁內，易造成血管持續發炎，失去原有彈性；(2)永久的植入物，容易產生晚期血栓風險，病患可能需要終生服用抗凝血藥物，控制血栓產生；(3)病患內裝金屬支架的區域，且常會與某些儀器，如核磁共振儀，形成干擾；(4)金屬支架限制了血管的運動，該處再放置支架的可能性受到限制；(5)病患需要長期追蹤，避免金屬支架發生斷裂，產生金屬碎片，引發急性血栓。生物可吸收性血管模架技術開發，則可完全克服上述問題，下表為傳統血管支架與可吸收性血管模架之比較分析。

生物可吸收性血管模架技術與傳統血管支架技術之分析

傳統血管支架	生物可吸收性血管模架
✓ 放置支架後，晚期血栓風險。 ✓ 塗藥血管支架上，塗佈的聚合物無法為生物吸收時，反而可能會帶來負面的反效果。 ✓ 裝金屬支架的病患，可能需要終生服用抗凝血藥物。 ✓ 病患體內裝金屬支架的區域，可能不再適用再次介入性治療。	✓ 提供足夠短期支撐(Scaffolding)效果後，即自行消失，沒有發生晚期血栓風險。 ✓ 搭配特殊改質與塗層技術，可大幅提升支架的抗凝血特性、生物相容性與親水性，增進手術成功率。 ✓ 安裝生物可吸收性血管模架的病患，不需要終生服用抗凝血藥物。

傳統血管支架	生物可吸收性血管模架
✓ 放在體內的金屬支架會與某些儀器，如核磁共振，形成干擾而降低診斷的精確度。 ✓ 金屬支架會限制血管自然運動。 ✓ 當血管發生再狹窄的情況，該處血管再放置支架的可能性受到限制。 ✓ 重覆地在同一處血管置放金屬支架，會使得血管管壁變得僵硬失去彈性。 ✓ 永久成為植入物，需長期追蹤，避免金屬支架因長期受到血管律動或壓力，發生斷裂破損，產生金屬碎片，引起急性血栓。	✓ 安裝生物可吸收性血管模架區域，仍可適用再次介入性治療。 ✓ 生物可吸收性血管模架不會影響核磁共振及電腦斷層影像診斷。 ✓ 血管的自然運動不會受到支架限制。 ✓ 非永久植入物，有利於血管重建恢復健康狀態，消失後即不需長期檢查與追蹤。 ✓ 生物可吸收性血管模架即使產生斷裂，日後即可降解消失，不會產生安全問題。所以，更適合用於活動較多的周邊血管。

施吉生技醫療器材製造廠座落於新竹縣新竹產業園區，具備醫療器材等級 Class 1,000 之無塵室空間與設備、等級十萬的醫療設備製造區域，以及醫療器材實驗設備，此醫材廠房為本公司在醫用電漿產品與生物可吸收性醫材產品之重要生產基地。

4.產品競爭情形

A. 低溫電漿慢性傷口治療設備：

本產品為亞洲首例之創新技術，於目標市場(亞洲)無類似品可以做為比較基準。唯可與傳統治療方式進行比較參考，雖然於成本及效益上屬於不同應用方向，亦可證實本技術與傳統醫療技術可以作為區別與獨特之產品優勢。



B. 醫療器材改質技術與設備：

下表為本公司自有表處改質技術與國際大廠之技術比較。本公司之改質專利，其電漿罩幕將反應氣體(或單體)，局限於電漿本體中，將其反應氣體離子化，而形成電漿，具低溫且高密度電漿，應用面亦可用於材料表面清潔、鍍膜及功能性處理等。此外，電漿長度(>25mm)，可隨操作參數間接控制，可應用於曲面工件上，相較於線型系統，具有相當大的絕對優勢。主要競爭技術為較高成本與高溫製程、複雜工序的化學處理技術、火燄處理技術，以及真空電漿技術等，但是這些多屬工業級產品改質技術，且屬於高溫製程，不適用於醫療器材上。以市場應用而言，本公司產品切入利基的改質市場，較無同類型的競爭同業。

本公司技術與國際電漿領導廠商之技術比較

技術規格	本公司技術	A Company	P Company
電漿密度(cm^{-3}) *free radicals	~10^{16}	DBD：10^{12}	~10^{16}
電擊壽命(hr)	RF type：>10,000hr	-	~5,000hr
製程溫度	Min. 40℃	<100℃	>200℃
氣體使用	Ar, He	Ar, He	Air, Ar, He, N_2
大面積模組	單點、旋轉及模組化	線型方式	單點、旋轉及模組化

C. 生物可吸收性血管模架技術與產品：

由於國內目前尚無血管支架產業，故尚無競爭者。國外目前僅德國大廠能夠成功發展出生物可吸收血管支架技術。至目前為止，全球只有一款鎂金屬(塗藥)心血管支架獲准上市，為德國百多力(Biotronik)鎂瑪斯西羅莫司冠狀動脈鎂金屬全吸收式支架系統。本公司所發展之生物可吸收血管模架，產品規格具備國際創新與競爭性，並計劃切入亞洲與新興市場。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專精於醫材改質技術與三類醫材技術開發。其中，專業改質技術為自主研發之醫材改質技術與設備，主要應用於高階醫療器材改質領域。在三類植入式醫療器材技術開發方面，本公司整合台灣高度發展，並具世界競爭之電子、機械、化工技術與人才，結合基礎/臨床醫學、複合材料、醫學工程各領域人才，切入第三類醫材之技術開發，涵蓋生物可吸收性原料純化，乃至於各種生醫材料之選用、分析、生物相容性測試，到各種射出成型、車削、擠出、表面處理、機械加工技術，以及後段成品之生物力學分析、材料性質分析、生物相容性測試、體外實驗與動物實驗測試，以及人體臨床試驗等醫學臨床應用。由於高階醫療器材產品開發，除了考慮產品需具有相當療

效以外，產品安全性相關的風險管控與設計，皆需要具豐富醫療器材開發經驗的高階技術人員執行。因此，開發高階醫療器材，除了需投入資金以外，技術人才的任用更是不可或缺的。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投入高階醫療器材的產品開發，對人才招聘任用亦相當重視。本公司研發團隊，具備新穎醫療器材開發之豐富資歷，結合自動化設備研究設計與機電化軟材整合工程經驗，有計劃性建構本公司創新醫療器材之技術團隊。

2. 本公司主要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歷分布如下：

單位：人

年度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度
年資分佈	博士	3	3	2
	碩士	12	11	12
	大學(專)	4	5	6
	高中(含)以下	0	0	0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19	19	20
平均年資		16	18	19

3.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A)	47,047	15,025	58
研發費用(B)	20,770	15,121	13,964
研發費用比例(B)/(A)	44.15%	100.64%	24,075.86%

4.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醫療器材開發與三類醫材技術開發。已陸續成功開發電漿醫材設備與解決方案，應用於傷口治療、隱形眼鏡、人工水晶體及角膜塑形鏡片改質市場。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開發進度
103	大氣電漿眼科醫材改質設備與解決方案	完成開發並量產
103	智慧型檢測裝置	完成開發並量產
104	電漿機能性材料改質設備	完成開發並量產
105	醫用電漿角膜塑形鏡片用護理儀	客戶驗證並小量生產
105	ODM 開發生物可吸收神經再生導管	導入客戶驗證
105	ODM 開發生物可吸收性齒槽骨保存模架	導入客戶驗證
106	生物可吸收性血管支架技術	獲 A+前瞻技術研發補助
106	矽水膠隱形眼鏡解決方案	完成開發並量產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開發進度
107	人工水晶體用之電漿鍍膜系統	客戶驗證並量產
107	ODM 生物可吸收性新型眼科重建系統	客戶驗證並量產
108	矽水膠隱形眼鏡用表面處理暨光固化系統	導入客戶驗證
108	矽水膠隱形眼鏡量產型 Turnkey 技術	客戶驗證並量產
109	可攜式電漿防疫殺菌醫護裝置	開發完成與客戶驗證
112	低溫電漿傷口治療設備	技術合作開發完成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低溫電漿傷口治療設備銷售方面，第一階段目標客戶為台灣平均每年約 250 萬糖尿病患者。其中糖尿病足罹患率約在 15%，亦即約每年有 38 萬人之傷口治療市場規模。以台灣 300 家中大型醫院平均而言，每間醫院平均每年有 1,200 位以上糖尿病足患者及慢性傷口患者規模。以市場區隔策略規劃角度，中大型醫院採用設備分潤或買斷方式為主，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採用租賃為主要銷售模式。

醫材改質設備銷售方面，以強化不同應用領域的客戶佈局，提升整體營收表現。在市場佈局策略上，以現有隱形眼鏡、角膜塑形鏡片改質處理設備的客戶基礎下，持續開發眼科醫材改質市場，並於表面處理技術之基礎下，提供客戶矽水膠隱型眼鏡整線技術解決方案，提升客戶完整性佈局。

在客戶區域佈局上，除了持續開發國內市場之潛在客戶外，針對高度成長的東南亞市場與新興市場，也同步以現有客戶為基礎，逐步開發與擴展客戶群；在研究發展策略上，建構優秀技術團隊以提高公司競爭力及生產力，並定期培訓專業能力及強化技術性；短期內財務與經營體制面上，亦維持健全週轉能力及經營績效，並透過股票公開發行及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成短期穩定獲益之階段性目標。

2. 長期發展計畫

施吉生技在兼顧長期前瞻技術開發與短期營運收益的前提下，除了同時開發具市場需求性的慢性傷口治療設備，以及醫材改質設備與技術解決方案外，更持續專注於第三類高階醫療器材研究開發，以建構高附加價值與高市場性前瞻產品技術。

三類植入式醫療器材技術開發涵蓋許多環節，包括：臨床需求評估、技術研發、產品開發、醫材驗證、動物實驗、人體臨床試驗、法規認證、醫療保險、大量生產乃至於國際市場行銷等。有鑑於三類植入式醫療器材開發時間長，所需花費成本與投入人力相當可觀。所以，為確保營運穩定，以及持續性開發具策略價值的技術，專業醫材廠商必須同步運用不同策略，以確保

短中期的營運資源，以及長期的策略佈局，依據市場競爭態勢調整營運模式以因應市場變化。

本公司持續專注醫療器材研發，從臨床需求出發，乃至原型開發、前導測試確認技術之可行性之外，進入動物實驗以驗證產品的安全性，並規劃進入人體試驗以證明產品之有效性。同時，在每項技術開發進入動物/人體驗證階段前，就必須啟動不同的策略運用。包括：策略聯盟共同開發、專業委託設計製造、國際大廠技術授權等模式。本公司深耕亞洲市場與新興市場，與各區域的醫材大廠建立策略聯盟關係，已具備共同開發市場的合作默契，透過彼此的專長互補，在技術、通路、臨床資源，及在地化經營上，共同開發新市場。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銷售地區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佔銷貨收入比例	銷貨收入淨額	佔銷貨收入比例
內銷	1,368	9.10%	58	100.00%
外銷	13,657	90.90%	-	-
合計	15,025	100.00%	58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的生醫設備與生醫產品多為創新性醫療器材之應用技術，在市場上較少競爭品項可進行對比。一般模組產品及維修服務部份，為依據客戶之應用需求，量身訂製專屬的機電模組設備以及解決方案，所以亦無類似的競品可供比對。

A. 低溫電漿傷口治療及醫材改質設備：

低溫電漿慢性傷口治療技術為亞洲首例之創新技術，市場上無類似品可供作比較。然而，本醫療技術為取代傳統抗生素治療，以及傳統清創手術及負壓治療等方式。所以，此創新技術為替代傳統療法之滲透比率作為市場推廣之重要指標。

此外，醫材改質技術與設備之應用範圍，主要集中於高階醫材市場以及利基型醫材改質市場，不同於目前較競爭的工業應用市場。本公司的技術與產品將伴隨著全球醫療器材的成長趨勢，因應臨床的各項醫材改質需求，逐步佈局到不同領域的產品。

B. 生物可吸收性血管支架技術：

本公司生物可吸收性血管支架技術，全球目前處於研發階段，與台大生醫醫院所共同發展之洗腎廔管專用鎂金屬支架，亦為首例應用於洗腎廔管之創新可吸收醫材技術，全球亦無類似品可以做為比較。唯可與全球僅有核准之產品，德國百多力之心血管鎂金屬支架產品做為比較基準。

以全球血管支架市場來說，主要市場以美國市場為最大市場，亞洲市場，包括中國大陸、印度和日本市場，隨著經濟發展與人口結構變化，也逐步持續增加。根據統計，2020 年全球十大市場心血管支架市場，將可到達 56.2 億美元，而用來治療周邊血管疾病的周邊血管支架，於 2023 年亦突破 50 億美元規模。整體全球血管支架市場，包括人體周邊血管以及心血管之市場，估計到 2025 年將突破百億美元以上規模。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以下針對本公司主要產品應用之市場分析說明如下：

A. 低溫電漿慢性傷口治療設備：

本技術為取代傳統抗生素治療，以及傳統清創手術及負壓治療之創新治療技術。依據國際醫療機構統計，糖尿病足慢性傷口罹患率約占糖尿病患者 15%，以台灣市場為例，每年平均約 250 萬糖尿病患者，每年約為 38 萬人嚴重糖尿病足慢性傷口之市場規模；再加上其他包括創傷傷口及燒燙傷傷口病患數，每年總市場規模介於 50 萬人以上之規模，且每年穩定成長中。本公司此產品以佈局亞洲市場為主，由台灣市場建立亞洲示範據點，並逐年跨展至亞洲其他市場。

B. 醫療改質設備：眼科醫材改質技術與設備

近年來全球 3C 產品大量使用，以及人口越趨高齡化，眼科市場的需求與日俱增，根據工研院 IEK 的預估，全球眼科醫材市場將於 2023 年達到近 600 億美元。而根據功能與產品用途，可將眼科醫材細分類為手術用眼科醫材、診斷與監測用眼科醫材以及視力保健眼科醫材等三大領域。未來，眼科醫材的市場商機具發展潛力。本公司所發展之眼科醫材改質技術，即是因應此市場趨勢，開發出具備能有效提升眼科醫材附加價值，以及其製造過程中良率與品質提升之解決方案與設備。

C. 生醫產品：生物可吸收性血管支架技術

全球醫療器材每年正處於高度成長階段，其中，心臟病與腦中風更占全球十大死亡病因的前三位，兩者都和心腦血管疾病有極密切的關係。目前全球治療心腦血管疾病的植入式醫材市場約數百億美金的規模，且每年

隨著老齡化而快速成長，其中新一代的生物可吸收性血管支架仍在起步階段，估計將成為未來市場主流產品。

全球心血管支架，主要市場分別是美國、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英國、日本、巴西、中國、印度，整個心血管支架，以美國市場為最大市場，不過，亞洲市場，包括中國大陸、印度和日本市場，隨著經濟發展與人口結構變化也逐步持續增加。整體全球血管支架市場，包括人體周邊血管以及心血管之市場，估計到 2025 年將突破百億美元以上規模。

目前新一代的生物可吸收性血管支架，可以克服傳統金屬支架所產生的各項臨床問題。因此，生物可吸收性血管支架技術，將是未來血管介入治療之重要發展趨勢，在市場應用上非常有機會可取代傳統血管支架，具備極高的市場性。

4. 競爭利基

施吉生技在產品與技術開發具備之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A. 結合德/英國的創新低溫電漿傷口治療技術，深耕亞洲醫療市場。

B. 創新自主研發能量，具備與同業更具競爭力之表面處理核心技術。

C. 醫材改質技術已導入隱形眼鏡、人工水晶體、角膜塑形鏡片等眼科領域，憑藉此技術基礎，將可陸續應用在各項醫療器材改質市場。

D. 佈局三類醫材之臨床驗證能力，並結合台灣台大醫院臨床試驗資源。

E. 為全球少數具備「生物可吸收性醫材」之設計/製造廠商，具有可吸收性產品技術開發平台與產製能力。

F. 具備穩定品質之機構與電源模組設備能力，可有效整合機、電、軟等技術於醫療設備開發，以及電子產業設備之關鍵模組元件開發與維護。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I. 政府對於生技產業的政策扶植

行政院啟動「扶植生技產業十年計畫」，要打造台灣成為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在全球醫療市場需求驅動，以及政府對於生技產業的扶植政策鼓勵下，勢必助於本公司在醫材產業的永續經營目標。

II. 全球醫療市場趨勢

隨著人口結構日趨高齡化以及新興國家積極建設基礎醫療服務的帶動下，激增了醫療器械/生醫材料的需求。生物科技與製藥業公認為二十一世紀最具潛力的科技，面對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以高度複合年成長率的成長速度下，醫材市場的佈局以及加速研發將可讓本公司更先取得商機與建構產業競爭力。

III.慢性傷口治療趨勢

本公司主力產品之主要目標族群之一為糖尿病足慢性感染傷口。以

台灣市場為例，每年約 250 萬糖尿病患者，糖尿病足罹患率約 15%-25%(3%需住院)，即每年 38~62 萬人之慢性傷口治療市場規模。目前醫學界亟待更有效的外科治療方式，或是創新藥物可以解決此老齡化疾病的醫療需求。本公司之低溫電漿慢性傷口治療產品將可望為廣大亞洲市場提供創新外科治療方式。

IV.心臟與血管醫材的成長趨勢

以高階醫材應用市場分析，心臟病與腦中風占全球十大死亡病因的前三位，而且兩者都和心腦血管疾病有極密切的關係。目前全球治療心腦血管疾病的植入式醫療器材市場有數百億美金的規模，全球每年隨著人口平均年齡的老年化趨勢而快速成長。所以，血管疾病的植入式醫材，勢必成為醫材產品開發的主流市場。本公司切入開發生物可吸收性血管支架技術即為目前心血管介入性治療最新的血管支架技術，也是具備前瞻性與市場性的未來主流產品。

V. 醫材與特殊材料改質市場應用趨勢

全球高齡化社會來臨(高齡關聯疾病帶動心血管、骨科/脊柱、糖尿病等醫材需求)，醫療器材的需求逐年提高，醫材表面處理技術可提高醫材產品功能性及增加經濟附加價值，包括抗菌性、降低二次感染、增加生物相容性、減少排斥或沾黏、增進或親/疏水性等，勢必逐年推升醫材表面處理的需求與成長動能。

B. 不利因素

I. 國內醫療器材市場與臨床資源相對缺乏

國內在三類醫材臨床的資源相較於其他醫材主要市場相對缺乏，尤其在高階創新性醫材的臨床資源是現階段的挑戰。

【因應對策】

以創新醫材廠而言，在研發前期透過與大型醫療集團策略合作，經由雙方在技術與臨床資源的互補特性，可加速高階醫材技術的開發時效，以搶得產品上市的先機。本公司在未來的營運重點中，將與大型醫療集團透過技術與臨床合作，加速產品開發時程。

II. 國外大廠策略性競爭

醫療器材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國際大廠市佔率高，加上品牌知名度高，對於新創醫材廠商而言不容易在市場中突圍而出。

【因應對策】

創新的醫材公司有絕對的利基與策略，與國際大廠形成技術互利的合作模式。本公司對於第三類醫材的技術開發與商業模式，即是因應醫材產業的特殊產品開發模式來擬定，透過專業委託設計/製造、技術授權、

策略聯盟共同開發等方式，皆可創造利基的商業模式。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技術與產品包括：低溫電漿傷口治療設備、醫療器材改質技術與設備、生物可吸收性醫材技術，以及機電模組產品與維修服務等。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電漿技術與設備：

I. 慢性傷口治療技術：本公司之低溫電漿傷口治療技術，為全球首創低溫大氣電漿技術用於慢性嚴重傷口治療，治療效果獲得歐盟臨床實證。本產品具備優勢包括：低溫(35 度)、無任何副作用、安全/無痛/無接觸式、治療時間短、治療效果穩定、具成本優勢。

II. 眼科及特殊材料表面改質技術：透過清潔、稼接、聚合、塗佈等表面處理方式，強化客戶產品達成吸濕撥水、抑菌消臭、親疏水性等附加價值提升之解決方案。

B. 生物可吸收性血管支架技術：

本公司所研發中之生物可吸收性血管支架(Bioresorbable Vascular Scaffold)技術主要應用於人體血管之植入式醫材，為採用生物可吸收材料製成網狀支撐物，附著在氣球導管上放入人體血管動脈內，在血管狹窄處撐開後，以支撐血管壁，使血管保持原來管徑之擴張狀態，作為血管介入性治療之高階醫材。本產品屬於目前最新的血管支架技術，除了可以應用人體心血管與周邊血管之外，更可以應用在非血管之生物支架，例如膽管(Biliary Duct)、氣管(Trachea)、輸尿管(Ureter)、動靜脈廔管(A-V Shunt)、藥物傳輸載具(Carrier)等三類醫材應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醫療器材設備與電漿改質設備產品：

本公司之電漿醫療設備與電漿改質產品，為本公司與歐美大廠技術合作，並於國內自主開發之設備。本公司以多項專利技術認證，自主設計開發專利性改質模組或機電模組，輔以整機之型構與元件之組裝、檢驗以及確效認證後，銷售予國內外醫材或機能性材料廠，或是半導體與電子產業大廠等。主要產製過程如下所示：

電漿設備及電漿模組產製流程	流程說明
1.主要機構與型構設計與組立	依據不同客戶製程與改質需求，專屬設計特殊的機構與型構物件，搭配專屬改質核心元件進行機構組立製程。
2.核心元件組立與功能測試	依據客戶不同的待處理物與製程需

電漿設備及電漿模組產製流程	流程說明
	求，製作與組立符合需要之核心模組，並經由功能測試確保品質要求。
3.操控系統安裝與程序設立	確認客戶製程所需製作與安裝控制系統，並確保控制系統符合各項參數設定。
4.客製化工業設計與成型	依據設備的主要銷售對象，客製化不同型構的工業化設計外觀，並於專業成型廠完成零組件生產後，進行型構組立。
5.機架系統製作與組立	依據不同需求之機架設計，進行機架製作與組立。
6.設備控制軟體安裝與設定	依據不同應用別，設計專屬控制軟體，並於整體機構組立完成後，進行安裝測試。
7.設備電控模組安裝與測試	專屬設計設備電控模組，以及周邊元件連結整機運轉之穩定電源供應設備與配搭元件，並完成組立與測試。
8.系統整合安裝與測試	整體設備完成製作與安裝後，進行整合測試，並確保設備運轉穩定。
9.系統功能測試與確效	依據不同客戶的需求，測試待處理物或製程要求之功能是否完成穩定品質之要求，並進行產品確效。
10.電性安規測試	整機設備符合電性安全與電磁相容性等測試，如為醫療設備，則須完成第三驗證單位測試許可。
11.設備包裝與出貨安裝	完成設備最終包裝後出貨予客戶，並進行安裝與驗收測試。

B.生物可吸收性醫材技術：

本公司所研發中之生物可吸收性醫材技術與產品為第三類醫療器材，每階段製程設計以及製程環境皆須符合醫療器材製造規範，並確保品質與生產穩定性符合醫療器材優良生產規範 GMP 要求。本公司生產廠房符合 Class 1,000 無塵等級，經由特有生物可吸收性材料之清潔與去極化製程、特殊乾燥製程、特有成型技術，以及各項符合醫療器材製造與檢驗規範的流程，以確保良好的品質及污染管控。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生醫設備與一般機電模組產品之主要原料，涵蓋機構元件、控制元件、電路元件、軟體元件、電源供應元件等，並依據所屬客戶的待處理物或製程需求，量身設計專屬之整機解決方案，且透過合作委託國內各電子產業供應體系之廠商製造與成型，可確保各項專屬設計的元件可供應無虞並具備穩定之品質。

此外，本公司可吸收性醫材技術開發之主要原料為醫療級鎂金屬及聚乳酸(PLA)，屬高純度、具有國際認證之醫療級生醫材料，本公司與日系國際材料大廠合作，並經自主材料處理技術所開發之原料，具備穩定之供應來源。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 廠商	19,856	99.27	其他關係人	C 廠商	6,424	96.24%	實質關係人
2								
3								
4								
	其他	147	0.73		其他	251	3.76%	
	進貨淨額	20,003	100.00		進貨淨額	6,67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主係客戶可吸收產品之訂單需求減少，致進貨金額減少。。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 客戶	13,657	90.90		H 客戶	16	27.59%	
2					I 客戶	10	17.24%	
3					J 客戶	6	10.34%	
4					K 客戶	6	10.34%	
	其他	1,368	9.10		其他	20	34.49%	
	銷貨淨額	15,025	100.00		銷貨淨額	58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主係客戶可吸收產品之訂單需求減少，致銷貨金額減少。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5 年 4 月 30 日/單位：人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截至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6	5	5
	一般職員	17	20	20
	合計	23	25	25
平均年歲(歲)		36	38	38
平均服務年資(年)		17	20	20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13%	8%	8%
	碩士	57%	52%	52%
	大學	30%	40%	40%
	高中	-	-	-
	高中以下	-	-	-

四、 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勞工保險：依據勞工保險法令辦理。
- 全民健保：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
- 團體保險：特別為同仁加保意外傷害險與住院醫療保險。
- 年度休假：依據勞基法規定辦理。
- 員工認股制度：為強化留任與激勵優秀員工，以創造最大的股東利益。本公司經由相關法令實施「員工增資入股辦法」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
- 員工酬勞制度：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實施年度可分配盈餘之員工酬勞制度。
- 績效獎金制度：本公司依據個人績效表現實施績效獎金制度。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依據各專業職位建立完整的訓練發展計劃，並參與勞動部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並與國內醫療器材財團法人合作，有系統性地實施人員專業訓練及技能提升計畫，以提高團隊工作績效。並有計畫性地安排員工參與各項外部專業訓練，以培育公司前瞻性技術開發所需的能力與知識。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

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無勞資雙方產生糾紛而需進行協議之情事。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六、 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訊單位應定期向同仁宣導「資訊安全原則」，並不定期進行抽查。
2. 與委外廠商或第三方簽訂合約中，應包括符合公司資訊安全原則規範及相關法律要求。
3. 資料經由電子郵件傳送或接收時，應於電腦系統設置防毒軟體，以防止駭客或電腦病毒之侵害。
4. 員工應避免透過公司網路收發或下載與業務無關之郵件或軟體，以避免佔用公司之網路資源，及增加電腦病毒感染機會。
5. 公司員工非經單位主管授權，禁止將公司相關資訊經由電子郵件對外傳送。
6. 重要之軟體及檔案透由使用者帳號或員工編碼及密碼控制存取權限。
7. 與外部網路連接時，應評估資訊之安全，並架設防火牆。
8. 應定期檢核防火牆是否正常維運，並經權責主管覆核。
9. 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應透由使用者帳號或員工編碼及密碼控制存取權限。
10. 定期自動偵測病毒，並針對偵測結果採取處理措施。
11. 各單位應定期覆核重要系統的存取權限，並經權責主管覆核。
12. 資訊單位應定期檢核各項資訊安全之系統設定及軌跡(System Log)，並經權責主管覆核。
13. 各項資訊安全之系統設定及軌跡(System Log)之檢查紀錄由專責人員保管並對所發現之事項，予以追蹤改善。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_A+前瞻技術研發計畫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107/07/01~109/06/30	A+前瞻技術研發計畫補助「生物可吸收性血管模架技術開發計畫」	無
與台大醫院新竹生醫醫院創新支架臨床試驗合作協議	台大醫院生醫醫院	111/3/26~114/3/25	共同開發生物可吸收性洗腎專用慶管介入治療支架系統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業主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科目	113 年 金額	114 年 金額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126,581	118,406	(8,175)	(6.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53	17,908	4,155	30.21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5,810	97,297	91,487	1,574.65
資產總額	146,144	233,611	87,467	59.85
流動負債	63,049	59,615	(3,434)	(5.45)
非流動負債	10,171	19,632	9,461	93.02
負債總額	73,220	79,247	6,027	8.23
股本	151,628	176,628	25,000	16.49
資本公積	51,927	101,127	49,200	94.75
待彌補虧損	(128,398)	(120,785)	7,613	(5.93)
其他權益	(2,233)	(2,606)	(373)	16.70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72,924	154,364	81,440	111.68

分析標準：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其他資產增加：

- 主要係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2) 資產總額、資本公積及權益總額增加：

- 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所致。

二、 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 經營結果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15,025	58	(14,967)	(99.61)
營業成本	7,881	16	(7,865)	(99.80)
營業毛利	7,144	42	(7,102)	(99.41)
營業費用	36,257	43,292	7,035	19.40
營業淨利(損)	(29,113)	(43,250)	(14,137)	48.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39	63	(4,976)	(98.75)
稅前淨利(損)	(24,074)	(43,187)	(19,113)	79.39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利(損)	(24,074)	(43,187)	(19,113)	79.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34)	(373)	61	(14.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508)	(43,560)	(19,052)	77.74
分析標準：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營業收入減少： ➢主要係客戶訂單需求減少所致。 (2) 營業淨損、稅前淨損、本期淨損及本期綜合損失總額增加： ➢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營業費用增加及營業外收入減少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編制及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	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8,031)	主要係稅前淨損、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及折舊費用所致。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95,143)	主要係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06,182	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	
淨現金流入(出)	(6,949)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尚無現金不足之情形，暫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 未來一年（115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0,419	(6,275)	276,606	320,750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註：除期初現金餘額外，餘為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數字。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遵循內部控制之「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執行投資相關事宜，並定期掌握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進行投資後之追蹤管理。

(二) 獲利或虧損情形：114 年無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獲利或虧損。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為拓展業務需要，將以長期策略性的角度審慎評估投資計畫，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持續強化競爭力。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利息支出	1,835	1,456
占本期淨損比率	7.62%	3.37%

資料來源：113~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利息支出占本期淨損比率分別為 7.62%及 3.37%，利率變動對整體損益之影響尚屬合理。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關係，往來信用良好，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密切注意利率走勢，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視狀況需要辦理現金增資；預期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淨兌換利益(損失)	(43)	208
占本期淨損比率	0.18%	(0.48%)

資料來源：113~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淨兌換利益(損失)占本期淨損比率分別為 0.18%及(0.48%)。產生之兌換利益損失主要係因美金、日幣及歐元之匯率波

動，對整體損益之影響程度尚屬合理。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亦將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避免因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資金貸與風險控管是由財務單位負責監督及控制。為有效控管風險，本公司已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供未來若有因業務需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之依循。

3. 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背書保證風險控管是由財務單位負責監督及控制。為有效控管風險，本公司已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供未來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時之依循。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控管是由財務單位負責監督及控制。為有效控管風險，本公司已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供未來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之依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持續整合公司相關領域與技術，加速已開發之技術商品化、並專注醫療器材研發，著重於長期研發佈局與專利申請；115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 15,97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之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及改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提升研發能力，未來並積極擴展相關市場之應用領域。對於客戶不同需求，依據其個別差異性量身訂做，且同時掌握科技(包括資通安全風險)或產業的變化適時調整開發方向。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以穩健誠信為原則，並以創新、效率及熱誠的公司文化為宗旨，秉持技術領先、穩定獲利、持續成長及永續經營之理念，帶給員工如同大家庭的安定感、工作的成就感及身為公司員工的榮譽感，並為股東帶來最大獲利，故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為企業形象改變而對本公司危機管理有任何影響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實保障本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惟將來若有擴充廠房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擴充廠房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未來若有擴充廠房之計畫時，將依照該處理程序辦理。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

本公司現階段主要進貨供應商為 C 廠商，主要係因客戶訂單、新產品研發、製造及策略性庫存備料等需要進貨，致產生進貨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為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除積極開發符合醫療器材規範之潛在合格供應商外，並持續與現有之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以充分掌握原物料貨源，並針對關鍵原物料實施嚴格的品質與交期控管，以確保主要原物料供應無虞。

2.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114 年無此情形。

本公司為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除積極開發新客戶外，並持續致力於創新及高階醫療產品之開發，提升產品之競爭力與附加價值，強化爭取客戶訂單之實力，以降低對單一客戶之銷售比重，分散營運風險。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故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訊：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9 年第 1 次私募（109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 發行日期：109 年 11 月 30 日（註 1）					114 年第 1 次私募（113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 發行日期：114 年 6 月 10 日（註 1）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甲種特別股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9 年 9 月 23 日 股東會通過數額：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000,000 股為限					股東會通過日期：113 年 6 月 25 日 股東會通過數額：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500,000 股為限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依據，理論價格係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 2. 本次私募特別股之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及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 本次私募特別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期現金增資之發行情形，並依據「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1.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參考價格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定義，未上市（櫃）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參考價格。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及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期現金增資之發行情形，並依據「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特別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擬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價款繳納截止日：109 年 10 月 16 日；增資基準日：109 年 10 月 16 日					價款繳納截止日：114 年 3 月 31 日；增資基準日：114 年 3 月 31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註 2）	本次私募特別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937,500 股	無	無	美商百發投資有限合夥台灣分支機構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500,000 股	無	無

項　　目	109 年第 1 次私募（109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 發行日期：109 年 11 月 30 日（註 1）	114 年第 1 次私募（113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 發行日期：114 年 6 月 10 日（註 1）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32 元。	每股新台幣 5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無差異。	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每股 2.79 元，實際私募價格為每股 50 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並未對股東權益造成影響。	本次私募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計畫已依進度於 109 年第 4 季執行完畢。	本次計畫預計依進度於 115 年第 2 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所募集之資金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已逐步顯現。	本次私募之資金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已逐步顯現。

註 1：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期。

註 2：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託永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受託收受、管理及運用國發基金交付信託之投資資產。

項　　目	115 年第 1 次私募（114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 發行日期：115 年 5 月 20 日（註 1）	115 年第 2 次私募（114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 發行日期：115 年 6 月 30 日（註 1）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14 年 4 月 29 日 股東會通過數額：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5,000,000 股為限	股東會通過日期：114 年 4 月 29 日 股東會通過數額：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5,000,000 股為限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參考價格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定義，未上市(櫃)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參考價格。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及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期現金增資之發行情形，並依據「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1.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參考價格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定義，未上市（櫃）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參考價格。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及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期現金增資之發行情形，並依據「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115 年 3 月 5 日；增資基準日：115 年 3 月 5 日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115 年 4 月 27 日；增資基準日：115 年 4 月 27 日

項　　目	115 年第 1 次私募（114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 發行日期：115 年 5 月 20 日（註 1）					115 年第 2 次私募（114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 發行日期：115 年 6 月 30 日（註 1）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陳族元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1,500,000 股	無	無	簡淑慧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000,000 股	無	無
	陳建宗		50,000 股							
	羅幸榮		50,000 股							
	王永楠		100,000 股							
	鄭宜家		250,000 股							
	宣介慈		140,000 股							
	陳甄頤		170,000 股							
	陳玉英		200,000 股							
	呂學奕		20,000 股							
	陳啟德		125,000 股							
	涂春蘭		57,000 股							
	楊張聖		20,000 股							
	曾歆婷		93,000 股							
	鍾麗鳳		50,000 股							
	蔣大傑		175,000 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52 元。					每股新台幣 52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每股 10.06 元，實際私募價格為每股 52 元。					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每股 8.74 元，實際私募價格為每股 52 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助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於 115 年 3 月 5 日募集完成，將依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執行。					本次私募資金於 115 年 4 月 27 日募集完成，將依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執行。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資金於 115 年 3 月 5 日募集完成，故不適用。					本次私募資金於 115 年 4 月 27 日募集完成，故不適用。				

註 1：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期。

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施吉生技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建興